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的授信提供本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内，本年度已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 项目 | 具体情况 |
|----------|--------------------|
| 名称 |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3454758106 |
| 成立时间 | 2015年7月8日 |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 2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蔡万峰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
| 当前股权结构 |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二) 财务状况

| 报表项目 |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经审计, 万元) | 2022 年三季度末/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万元) |
|------|------------------------------|-------------------------------|
| 总资产 | 295,090.13 | 336,447.39 |
| 总负债 | 155,948.77 | 171,763.42 |
| 净资产 | 139,141.36 | 164,683.97 |
| 营业收入 | 11,003.96 | 134,593.51 |
| 利润总额 | 5,512.51 | 29,975.42 |
| 净利润 | 4,852.35 | 25,532.92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二) 主债务人：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 保证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 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壹亿元整；

(五)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就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八)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177,454.90 万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买方信贷客户）担保余额为 14,455.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6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7,888.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1.21%；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65,110.4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0.7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

的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